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116号

关于广东开平金亿胶囊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开平金亿胶囊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开平金亿胶囊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开平金亿胶囊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区兴冲街67号，现有项目于2022年12月取得《关于广东开平金亿胶囊有限公司年产药用空心胶囊30亿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江开环审〔2022〕192号）。企业现投资3000万进行改扩建，项目代码为2401-440783-04-02-147485，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占地面积831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0994平方米，年产药

用空心胶囊60亿粒，主要生产设备变化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现有项目数量	改扩建后数量	变化
1	全自动胶囊生产线 (单条生产线 100 万粒/日)	TWO-DE CK	8 条	0 条	-8 条
2	全自动胶囊生产线 (单条生产线 150 万粒/日)	TWO-DE CK (II)	0 条	4 条	+4 条
3	全自动胶囊生产线 (单条生产线 200 万粒/日)	HGCM-7 D2A	2 条	2 条	0 条
4	全自动胶囊生产线 (单条生产线 250 万粒/日)	CMG180 K	0 条	2 条	+2 条
5	全自动胶囊生产线 (单条生产线 250 万粒/日)	B80	0 条	2 条	+2 条
6	1100L 溶胶罐	PT-CB-P	2 个	2 个	0 个
7	100L 胶桶	/	48 个	6 个	-42 个
8	150L 胶桶	/	0 个	20 个	+20 个
9	260L 胶桶	/	0 个	20 个	+20 个
10	配胶搅拌机	U76R4577 N-7N	1 台	1 台	0 台
11	打钛机	40C	1 台	1 台	0 台
12	全自动胶囊分选机	CI3-2	14 台	14 台	0 台
13	终选机	GZV-2	5 台	5 台	0 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现有项目数量	改扩建后数量	变化
14	螺杆机冷水机组	40STD-66 0WD3	1 套	1 套	0 套
15	螺杆机冷水机组	40STD-44 0WD3	1 套	1 套	0 套
16	螺杆机冷水机组	40STD-56 0WD3	1 套	1 套	0 套
17	卡萨巴系统	/	3 套	3 套	0 套
18	螺杆空气压缩机	JF-30A-3. 6/8	1 套	1 套	0 套
19	二级反渗透纯水系统	JY 型 RO	1 套	1 套	0 套
20	洁净式空调机	LJ122	1 台	1 台	0 台
21	洁净式空调机	LJ145	1 台	1 台	0 台
22	电子天平	BC110S	1 台	1 台	0 台
23	电子称	AWH-75T C	1 台	1 台	0 台
24	电子天平	ME 104	1 台	1 台	0 台
25	电子天平	JH1102	1 台	1 台	0 台
26	冻力测试仪	JS-2	1 台	1 台	0 台
27	智能崩解仪	ZB-1E	1 台	1 台	0 台
28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N4S	1 台	1 台	0 台
29	净化工作台	/	2 台	2 台	0 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现有项目数量	改扩建后数量	变化
30	平氏粘度计	/	1 台	1 台	0 台
31	勃氏粘度计	POLY SUENE	1 台	1 台	0 台
32	低温恒温恒湿试验箱	SDH-01N (C)	1 台	1 台	0 台
3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A GF	1 台	1 台	0 台
34	生物安全柜	II级 A2 型	1 台	1 台	0 台
35	微波消解仪	WX-8000	1 台	1 台	0 台
36	Binder 热风循环烘箱	ED 115	1 台	1 台	0 台
37	压力蒸汽灭菌器	/	4 台	4 台	0 台
38	离心机	H3-18K	1 台	1 台	0 台
39	气相色谱仪	GC-4000 A	1 台	1 台	0 台
40	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	Y09-310A C-DC	1 台	1 台	0 台
41	天然气锅炉	1t/h	1 台	2 台	+1 台
42	冷却塔	200m³/h	3 台	1 台	-2 台
43	冷却塔	175m³/h	0 台	1 台	+1 台
44	冷却塔	100m³/h	0 台	1 台	+1 台
45	打粉机	/	1 台	1 台	0 台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现有项目数量	改扩建后数量	变化
46	冷凝器	100t/h	3 台	3 台	0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称量、投料、打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酸雾废气（硫酸雾、氮氧化物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酸雾废气（氯化氢）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37823—2019）》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 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；生产过程原辅材料及成品产生的异味参照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限值；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生产废水经厂内三级沉淀池过滤处理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

严值后，经市政管网一并排入开平市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氮氧化物增加0.0917吨/年，为0.388吨/年；VOCs 增加2.247千克/年，为4.38千克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三埠街道办事处，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